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6 年 1 月 1 日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000 万元~6000 万元	亏损：10,757.37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9 元~0.14 元	亏损：0.25 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业绩扭亏为盈，主要原因一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珠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武汉美林青城三期项目房屋销售结转收入；二是公司转让三亚万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及位于海南省三亚市三亚湾路 212 号的三栋别墅房产。

四、其他相关说明

- 1、经测算本期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3000 万元~5000 万元。
- 2、本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 2016 年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 3、因公司 2014 年、2015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 2015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4 月 26 日起实行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期末净资产均为正值，且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实行

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对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该申请尚须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月20日